

越轨理论视角下的城市外来青少年犯罪成因

——基于对武汉市流动犯罪青少年的调查

金小红, 陈琴

(华中师范大学 社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通过对湖北省武汉市外来犯罪青少年进行的问卷调查,从越轨理论出发,分析了他们犯罪的原因。认为城市外来青少年犯罪主要是其社会目标与实现这些目标的制度化手段之间的断裂造成的。在引导青少年追求健康合理的社会目标的同时,应加快社会结构调整和社会管理创新,为他们提供多元化的、合法的目标实现手段,这对预防外来青少年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越轨理论;城市外来青少年;犯罪;社会目标;社会管理;制度化手段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032X(2011)03-0058-04

Abstract A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conducted in Wuhan City, and the cause of urban immigrant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analyzed in this paper according to deviance theory. The authors hold that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originated from the breaking between social goals and i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Therefore, to prevent urban immigrant juveniles from delinquency, the following must be done: (1) guiding them to set fit and feasible social goals; (2) accelerating the readjustment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innovation of social management; (3) providing them with multi-route to attain their goals.

Key words Deviance Theory; Urban Immigrant Teenagers; Delinquency; Social Goal; Social Control; I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一、引言

随着流动人口日益增多,城市外来青少年犯罪问题也倍受关注。城市外来犯罪青少年,是指在城市犯案、非本地户口、犯案年龄在18岁及以下的青少年。他们一般因外出打工或随父母、朋友而来到城市。流入城市的青少年受到自身所拥有资源的影响及社会结构的制约,其社会流动往往是一种平行甚至向下的流动,这种流动使其无法拥有实现目标的合法手段与渠道,从而发生各种形式的越轨或犯罪行为。本文基于实地调研,分别从外来犯罪青少年在城市的就业、教育、社会资本和他们对城市的社会期待方面,描述并分析了他们的社会目标与制度化手段之间的断裂问题,并认为这种断裂诱发了他们的越轨行为。

本研究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方法,调查地点选在武汉市未成年人管教所,这里关押着湖北省所有青少年犯。调查对象是截至本次调查时间(2009年11月)、在武汉市犯案、非武汉市户籍以及年龄在18岁以下的男性犯罪青少年。另外,关于性别变量问题,尽管女性犯罪有增多趋势,但是在总体犯罪中所占比例仍为少数,尤其是流动女性青少年犯。截至调查时间,在武汉市犯案、被羁押在湖北省未成年人管教所的未成年女性只有两个,因其数量特征不符合统计分析的计量要求,因此没有将这两个个案列入问卷调查。根据严格抽样,本次调查符合要求的对象191人,发放问卷189份,回收有效问卷189份。数据统计工具为spss11.5。

数据分析表明,这些犯罪青少年的年龄和学历

[收稿日期] 2011-03-28 [修订日期] 2011-05-1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8CSH004);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10329)

[作者简介] 金小红(1978-),女,湖北荆州人,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国外社会学理论、青少年问题。陈琴(1988-),女,湖北咸宁人,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青少年犯罪。

集中在 17岁 (40.7%) 和初中 (63.5%), 他们大多来自农村 (78.8%), 在城市至少生活了 5年 (38%); 他们大多数是第一次犯罪 (84.7%), 抢劫犯罪的占多数 (73.5%), 其中团伙犯罪占了很大的比例 (59.3%), 犯罪行为多发生在城市中心区域 (67.7%), 犯罪刑期多数在 3年左右。

二、越轨理论

越轨理论是解释越轨成因的社会学理论, 它的贡献在于把越轨行为主要归因于社会而非越轨者本人。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可以说是越轨理论的鼻祖, 他认为, 失范是越轨的主要原因。在社会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社会能够有效地调节人们的需要。当社会被城市化、工业化或战争等打乱时, 社会规范、道德意识等就会产生混乱, 在这种状态下, 社会缺乏可以依据的规则以及道德标准, 个人在失去控制的需要面前, 往往就会选择越轨行为。迪尔凯姆用失范这一概念描述了当社会规范和价值相互矛盾、冲突或社会规范与价值相对脆弱时, 个人和社会都会出现混乱状态这一现象^[1]。

继迪尔凯姆之后, 默顿又进一步发展了越轨理论。默顿的越轨理论将社会结构“置于社会学分析的焦点上”, 强调社会结构制度对个人行为的影响, 并划分出三种理想的社会秩序: 接受 (+)、拒绝 (-)、拒绝并代之以新的目标与标准 (±)。这些社会秩序是由文化目标与制度手段之间相互交叉构成的^[2]。社会文化所诱发的社会目标是既定的, 而社会结构为社会成员所提供的制度化手段却因人而异。为达到社会所认同的社会目标而采取社会所不允许的手段将会导致社会成员的越轨行为。

默顿指出, 对于社会底层的穷人来说, 文化提出了两个互不相容的要求: 一方面要求他们确立取得物质财富和社会地位的行为目标, 另一方面又常常剥夺了他们实现这些目标的制度性机会, 这种结构性的矛盾是越轨和犯罪大量发生的原因^[3]。

三、外来犯罪青少年越轨行为成因分析

(一) 外来犯罪青少年在城市生活的现状

1. 外来犯罪青少年的工作现状

本次调查显示, 外来犯罪青少年在户口所在地主要从事农业、工业制造业和商业、饮食、娱乐业, 其比例分别为 55.4%、20.1%、15.1%。而离开户口所在地后主要从事商业、饮食、娱乐、工业制造及农业, 其比例分别为 42.4%、31.6%、8.9%。进入城市后, 他们所从事的大都是劳动技能水平较低的职业, 也就是说, 他们并没有通过就业这一手段获

得上升的社会流动, 而仅仅是一种平行就业。

这种现象在其他国家的城乡移民过程中也普遍存在, 农村移民在进入城市的初期大多在非正规部门就业^[4]。城市外来青少年与其他的群体相比, 存在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文化基础差、劳动经验少、职业水平低、社会生活适应力弱、缺乏竞争力等劣势, 使他们不但在具有一定知识含量的职业岗位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而且在知识含量极低的低端就业岗位中也缺乏竞争力^[5]。

2. 外来犯罪青少年受教育状况

对于教育与社会分层、流动的关系, 教育社会学中一直存在两种相左的观点, 即冲突论与功能论。冲突论特别强调身份团体、利益冲突, 认为教育主要为社会的支配阶级所控制, 其主要作用在于传递特定的身份文化等。如布尔迪厄在《教育、社会与文化的再生产》中认为, 教育倾向于再生产财富与权力的不平等并使之合法化。而功能论则强调教育对社会流动的积极作用。如帕森斯就认为: “在当代社会里, 教育资格决定一个人成功与否”^[6]。笔者认同教育是社会个体向上流动的重要机制这一观点。教育能使人们向上流动, 但是它的作用是有条件的, 并非所有人都可以通过教育实现向上社会流动。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 14~18 周岁的青少年, 这个年龄段属于正在接受社会化教育的阶段。然而城市外来青少年离开户口所在地后, 接受教育的情况却并不乐观。45.6% 的外来青少年没有继续接受教育, 这意味着他们失去了向上流动的一个有利途径。

调查显示, 外来青少年主要通过“熟人帮忙”与“交借读费”两种方式获得继续教育资格, 其比例为 34.6% 与 26.2%。而通过“考试”及“上流动人口子弟学校”的比例为 15.9% 与 11.2%。教育本是青少年理应获得的一种权利, 然而城市外来青少年获得继续教育的途径比较艰难。

(二) 外来犯罪青少年社会资本拥有情况

社会资本是指一个人拥有的某种持久性的、由相互熟悉的人组成的关系网络, 这个关系网络意味着他实际或潜在拥有的资源。社会资本需要靠彼此之间的社会义务来维系, 既包括那些以实践状态存在、旨在维持关系网络的各种物质交换和符号交换, 也包括了各种社会关系形式, 诸如家庭、阶级部落和学校等^[7]。本文从外来青少年家庭背景、交往对象与求助对象三个维度来分析他们的社会资本拥有情况。

(1) 家庭资本较匮乏

本次调查发现,外来青少年父母的月平均收入分别为 1 461 元和 965 元,这说明跟城市居民相比,大部分外来青少年父母收入都较低,无法给他们提供比较优越的物质条件。外来青少年父母的学历都不高,其中以小学(父亲: 34.2%, 母亲: 45%)和中学(父亲: 40.1%, 母亲: 32%)的比例最大。父母学历处于较低水平,使外来青少年无法从父母那里获得足够的教育支持和帮助。

(2) 交往对象娱乐化

调查数据显示,外来青少年在户口地的交往对象排前三位的分别是“同学”(25.3%)、“亲戚”(22.1%)、“老乡”(16.2%)。离开户口所在地后,交往对象排前三位的分别是“娱乐场所认识的人”(18.0%)、“网友”(16.5%)、“同学”(16.3%)。在户口所在地,他们的交往对象主要以学缘、血缘和地缘为主,离开户口所在地后,则以娱乐场所和学缘为主。这种玩乐型的关系对于城市外来青少年获得向上流动的帮助十分有限,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会向他们传递城市亚文化或越轨亚文化。所以他们进入城市后,并非扩大了社会资本网络,而是缩小了进入主流社会的机会,扩大了进入亚文化群体的机会。

(3) 交往对象文化水平偏低

科尔曼认为社会资本是现代最重要的资源,它是获取其他资本的基础。一个人拥有社会资本的多少依赖于两个因素:社会关系网络的规模以及相关成员所拥有的资本数量^[8]。在这里,笔者选取他们主要亲密朋友的文化背景来考查其社会资本。

在户口所在地时,外来青少年亲密朋友的文化水平主要以初中、小学及高中为主,比例分别为 44%、22.3%、14.7%。离开户口所在地后,其亲密朋友的文化水平则以初中、高中和小学为主,比例分别为 39.4%、19.4%、15.3%。可见,地域的流动并没有明显提高他们交往对象的整体素质,使得他们很难扩充其社会资本总量。

(4) 求助对象仍以血缘为主且对象单一

我国城乡二元分割体制把公民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这种身份限制使得他们在社会保障和社会权益的享受方面都有不同。调查得知,外来青少年在户口所在地遇到困难时,第一求助对象是亲戚(63.3%),第二求助对象是同学(36.8%),第三求助对象是网友(21.9%)。而他们在流入地,遇到困难时第一求助对象是亲戚(41.1%);第二

求助对象是在娱乐场所遇到的人(23.4%);第三求助对象是同事(19.6%)。由此可知,外来青少年在遇到困难时,首先是根据血缘关系去获得所需要的帮助,却很少从城市所提供的社会支持系统中获得帮助。社会支持系统的薄弱和不健全,使他们的求助对象十分单一。

从城市外来青少年的交往对象及其求助对象两个方面可以得知,地域的流动并没有使他们获得更好的社会资本,他们的社会资本拥有状况没有为他们提供较多的向上流动机会。

(三) 外来犯罪青少年在城市中的相对剥夺感

对城市的认同感是从主观角度来考查外来青少年在城市的生活状况。调查显示,他们在工作、升职、教育机会、教育费用等方面有很强的相对剥夺感。

1. 感觉工作与升职机会不公平

与城市居民相比,外来青少年感觉在工作机会方面“不平等”与“很不平等”的比例之和为 49.3%,在升职上感觉到“不平等”与“很不平等”的比例为 46.3%,明显大于感觉“很平等”或“较平等”的比例。这说明外来青少年在主观上感觉城市不能为其提供公平的就业机会,且就算在城市找到一份工作,能够公平升迁的机会也较城市居民低。

2. 感觉教育费用偏高

从教育机会的公平感来比较,外来青少年在教育机会方面没有感觉到特别大的区别,但在教育费用方面,外来青少年明显感到不平等,感觉“平等”与“不平等”的比例分别为 27.8%与 45.3%。

3. 城市的归属感不强

当问及外来青少年对城市的归属感这个问题时,只有 27.1%的人能肯定说出自己“属于流入后的城市”。明确认为自己“不属于流入后的城市”的占 33.1%,其中有 39.8%的人“不清楚自己是否属于这个城市”。由上可知,大多数外来青少年对城市的归属感不强。

(四) 外来犯罪青少年的社会目标

1. 实现更高的经济收入

实现经济收入的提升,是他们最重要的社会目标,这可从他们流动前后的收入状况及其满意度上反映,同时也可从他们的犯罪动机上显示。

(1) 流动前后的收入状况及满意度

由调查可知,外来犯罪青少年在流动前后的平均收入都不高。但相对于户口所在地,他们在城市可获得更多的经济收益,这也是他们流入城市的重

要原因。

外来青少年对户口所在地收入感到“很满意”的比例为 2.4%，对流入地收入感到“很满意”的比例为 2.9%。对户口所在地收入感到“较满意”的比例为 1.9%，对流入地收入感到“较满意”的比例为 9.2%。两者平均“满意”比例分别为 4.3% 与 12.1%。外来青少年对户口所在地的收入满意度明显低于流入地，可见，追求收入的提高是外来青少年流入城市的重要原因。

外来青少年在户口所在地最易遇到“经济上的困难”（50%）；其次是“情感困难”及“求职困难”，其比例都为 16.7%；而“人际交往困难”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较少，其比例分别为 14.4% 及 11.9%。由此可知，解决经济困难是外来青少年流入城市的主要原因之一。

（2）外来犯罪青少年经济类犯罪比例较大

由于一时冲动而走上犯罪道路是外来青少年犯罪最主要的原因，占到 50.3%，这与青少年年龄小、理智发展不成熟有关。其次是因物质欲望而走上犯罪道路，比例为 34.3%。青少年犯罪以经济性犯罪为主，其中抢劫罪占到犯罪总数的 73.5%。由此可知，外来犯罪青少年的犯罪目标主要是解决经济利益和生存问题。

2. 外来犯罪青少年的向上流动期待强烈

外来青少年期望“在户口所在地能过上更好生活”的比例为 67.9%，期望“在城市能过上更好生活”的比例为 78.6%。他们更期望在流入地获得向上流动的机会，他们对于过上更好生活的期待十分强烈，但对于自己是否拥有足够的技能与资源来得到更好的生活却不清楚。

通过调查可以看出，城市外来犯罪青少年主要的社会目标是获得经济收入上的提高和获得向上流动的机会，但是他们无法通过正规渠道来实现其社会目标，社会目标与合法的制度化手段之间的断裂，是他们走向犯罪的重要原因。

四、结语

基于以上分析，预防城市外来青少年犯罪应该采取的措施有：

1. 社会应引导青少年追求健康合理、多元化的价值取向；在家庭教育方面，外来青少年的父母应针对自己子女的特殊状况，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更多地关注他们的思想状况，不能因工作忙碌而忽略他们的心理健康发展需要。

2. 为外来青少年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社会目标实现手段。在就业方面，一是降低就业成本和费用，增加青少年就业机会；二是设置专门的外来青少年技能培训机构，提高他们的劳动技能。在教育方面，一是应让城乡青少年享受平等受教育的权力，降低户籍对外来青少年的受教育阻力；二是倡导各种社会组织介入外来青少年的引导和培育工作，针对他们开展形式多样的团体活动，并为有需要的城市外来青少年提供相应的心理辅导活动。

3. 应加快社会结构的调整，进行社会管理机制创新，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引入各种维权组织和机制，维护外来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提高其对城市的归属感，使外来青少年的社会目标与实现其目标的制度化手段得到平衡。

犯罪问题从社会治理角度上讲是一个社会管理问题，2011年年初，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明确要求切实增强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责任感，以理念创新带动机制创新和措施创新。胡锦涛主席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格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实有人口动态管理机制，完善特殊人群管理和服务政策。只有加强与完善对城市外来青少年群体的管理与服务机制，为他们提供向上流动的多种合法化渠道和机会，才能有效减少外来青少年犯罪。

【参考文献】

- [1] 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2] 侯钧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 186-187.
- [3] 罗伯特·默顿·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M]. 唐少杰，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1968.
- [4] 李春玲·城乡移民与社会流动[J]. 江苏社会科学，2007(2).
- [5] 李随龙·社会工作视角下的社区青少年就业问题[J]. 法制与社会，2009(5).
- [6] 马和民，高旭平·教育社会学研究[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 [7] 杨善华·当代社会学理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8] 詹姆斯·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M]. 邓方，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孟丹青】